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偃市监处罚(2023)145号

当事人：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治民水果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381MA46KFC498

经营场所：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兴隆社区洛神路焦村煤矿

家属院楼下第1家

经营者：李治民

2023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，在当事人销售区域货架上发现：1、26根双汇泡面拍档香肠，标注生产日期：2023年3月10日，保质期120天；2、11根双汇润口香甜王玉米风味香肠，标注生产日期：2023年3月3日，保质期120天。上述两种香肠超过保质期。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两种香肠进行扣押。经查，当事人于2023年4月底，从新新伟强副食批发部购进涉案两种香肠各40根，具体进销情况为：1、双汇泡面拍档香肠进货价0.8元/根，销售价1元/根，已销售14根，剩余26根止案发已超过保质期53天；2、双汇润口香甜王玉米风味香肠40根，进货价0.8元/根，销售价1元/根，已销售29根，剩余11根止案发已超过保质期60天。

当事人不能提供有效的购销单据，现没有证据证明涉案香肠在销售时是否已过保质期，无法确定当事人违法所得。

另查明：当事人用于经营的房屋是租用任书生的，房屋

建筑面积31.96平方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张，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信息及许可经营情况；

2.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经营者身份情况：

3.现场检查笔录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；

4.现场照片，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及涉案香肠情况；

5.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；

6.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，证明对涉案香肠采取措施情况；

7.租房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，证明经营场所面积情况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

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禁止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掺假掺杂、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、容器、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”之规定，当事人租用的经营场所房屋建筑面积31.96平方，符合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“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(以下称小经营店),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，使用面积较小，经营规模较小，经营条件简单，从事食品销售、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。”的规定，可以认定当事人为小经营店。因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的规定，其行为具有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可以给予从轻行政处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罚告(2023)145号《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：(四)生产经营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掺假掺杂、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、容器、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”之规定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规定》7.3.1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“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，处1万元以上3.7万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治民水果店处罚如下：

1.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双汇泡面拍档香肠26根、双汇润口

香甜王玉米风味香肠11根；

2.处10000元罚款。

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缴清上述罚款。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：1.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6129101040000020。2.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705027009064004971。3.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249407156581。4.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00000005583396678012。5.建设银行偃师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41001591110058000003。6.洛阳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671610090000000753。7.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00216664840019999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(二)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8拜11月8日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